

股票代號：3018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江路 306 號 2 樓（康華大飯店九龍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10
附件.....	11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12
附件三、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14
附件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5
附件五、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6
附件六、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36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附錄.....	40
附錄一、公司章程.....	4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附錄三、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47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9
附錄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8

壹、開會程序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江路 306 號 2 樓（康華大飯店九龍廳）

開會議程：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案
2. 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3.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4. 一〇五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案
5. 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
6. 修訂本公司 104 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提撥比例規定，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分派 5%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144,340 元，1%員工酬勞新台幣 228,868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7 項規定規定，及本公司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並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35,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超過 2 次辦理。

二、股東常會決議後已完成私募發行普通股 8,168,000 股，發行內容說明如下：105 年 7 月 6 日辦理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定價，每股價格為 13.00 元，發行普通股 8,168,000 股，業於 105 年 07 月 14 日收足股款 106,184,000 元。

三、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8,168,000 股，剩餘 26,832,000 股額度因期限將屆，本公司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辦理私募之計畫，經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剩餘私募普通股案。

四、一〇五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由：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五年底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被背書保證對象	保證金額 (千元)	保證性質	備註
同開營造 (100%持股之子公司)	245,000	融資保證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784,918	合約保證	新建工程履約保證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30,000	合約保證	新建工程履約保證
合計	1,059,918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 104 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修訂本公司 104 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和第 16~35 頁附件五。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擬案如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六。
- 二、股東紅利配發股票股利計新台幣 12,905,33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21 元（依 106 年 4 月 28 日股本股數 63,371,937 股扣除庫藏股 1,918,000 股後之 61,453,937 股本計算）。
- 三、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七。
-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將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紅利中提撥新台幣 12,905,330 元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轉增資，共計發行新股計 1,290,533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二、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股數，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21 股(即每股股利 0.21 元)，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併湊後仍不足一股及未併湊之畸零股，依面額以現金分派之（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本次增資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四、股東配股率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或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五、本發行新股案所訂各項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因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 六、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籌資目的及額度：為引進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對象，進而有利於本公司進行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或進行多角化經營等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 15,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將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且不得低於股票面額：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依證券交易法第43 條之6規定選擇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將選擇對本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對象，進而有利於本公司進行產業垂直或水平整合，或進行多角化經營等之策略性投資人，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力，進而增進股東權益。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及採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及便利性等因素，以利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較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各分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 (1) 各分次私募之股數：第一次以15,000,000股為上限，第二次為在15,000,000股之剩餘額度內為上限。
- (2) 各分次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之業務擴展資金需求。
- (3) 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皆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預計可擴增公司之業務，增加營運績效，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四)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五)本公司經營團隊將以不因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使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為目標，洽詢適當之應募人。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原則上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產業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上述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 決議。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回顧民國 105 年，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受惠於世大運選手村、南亞科等相關機電工程案件的認列挹注，以及環保污泥處理廠於 104 年 10 月取得處理許可證後正式啟動運轉，並陸續取得包括電子與科技業、化工業、金屬及非金屬加工業等各產業領導廠商的合作訂單，全年度營業額為 1,458,962 千元，較 104 年大幅成長 56%，每股盈餘 0.28 元，順利轉虧為盈。

展望 106 年，在機電工程方面，本公司仍持續爭取優質之科技廠房、商辦及住宅工程；在環保業務方面，在觀音處理廠月處理量已達滿量的水準，目前已積極向桃園市環保局提出申請擴大處理產能規模，冀望 106 年度取得增量許可，進一步帶動 106 年整體營運的成長動能。

茲就民國 105 年營業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458,962	933,585	56.28%
營業毛利	100,133	40,068	149.91%
營業淨(損)利	32,894	(28,050)	217.27%
營業外收支	(11,380)	(27,471)	58.57%
稅後淨(損)利	15,013	(51,683)	129.05%

(二)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5%	(4.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0%	(8.9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率	5.43%	(5.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率	3.55%	(10.59%)
	純益率	1.03%	(5.54%)
	每股盈餘(元)	0.28	(1.01)

董事長：洪榆舜



經理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楊美慧



附件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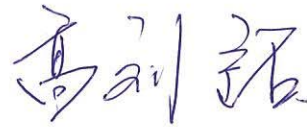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林素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高劉銘



監察人：詹炯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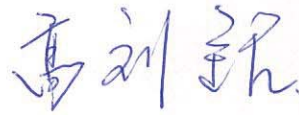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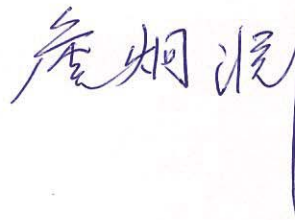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高劉銘



監察人：詹炯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九 日

附件三 、 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項目	105年第一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5年06月23日。 額度:不超過35,000,000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超過2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本公司 105 年 0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之定價原則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 13.00 元，係占 105 年 07 月 06 日定價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16.06 元之 80.95%。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考量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及採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及便利性等因素，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林滄海	皆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特定人	1,200,000	無	無
	林玉華		1,200,000		
	林金盆		1,000,000		
	吳太平		1,000,000		
	林錦女		800,000		
	陳添火		800,000		
	林政賢		1,000,000		
	陳美玲		1,000,000		
	楊明翰		168,000		
實際認購價格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新臺幣 13.00 元。				
實際認股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13.00元占參考價格16.06元之80.95%，未低於參考價格之80%，無須洽請獨立專家出具普通股私募價格合理性說明。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普通股對當時原股東權益之稀釋比率為16.65%(扣除庫藏股1,918,000股)。				
私募資金之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普通股業於105年07月14日收足股款，並於105年第三季完成依計畫用途將所募得資金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公司 105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 527,185 仟元較前一年同期(104 年第四季)283,109 仟元，增加 244,076 仟元，成長幅度達 86.21%，因此，105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已顯現。				

附件四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在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	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 <u>時</u> 在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	配合公司組織狀況修改。
第六條：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及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六條：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 <u>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u> 認購繳款期間及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因非以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作為約定每股轉讓價格，依金管會規定相關之員工認股基準日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七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 惟在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換價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x(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七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格 <u>為員工認股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最低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元以下捨去），唯轉讓價格不得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u>	配合公司營運規劃，及依據金管會金管證交字第0990059226號函規定，公司如以高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作為約定每股轉讓價格，應於轉讓辦法中載明「轉讓價格之具體計算方式及依據，並以得據以計算單一明確之轉讓價格為限。」

附件五、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續）

工程損益之估計

民國一〇五年度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收入合計新臺幣 1,415,736 仟元，佔營業收入比例約為 97%，對個體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其工程收入主要經營業務為科技廠房、工業廠房及住宅有關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營建工程等，當建造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則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決定完工百分比法完工程度係依照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占該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且合約有追加減預算之情事時將重新評估合約估計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由於其產業特性，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及工程成本認列衡量係收入認列之關鍵要素，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工程損益之估計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工程營造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管理階層有關工程損益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覆核工程合約中的重大條款及條件，並核對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核對合約總成本預算，並針對追加減工程抽核相關文件；以抽樣為基礎選取重大工程之合約已發生成本執行交易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依工程別執行分析性程序；重新核算工程收入等。

本會計師亦考量是否於個體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臺幣 183,650 仟元。管理階層針對可能產生之減損跡象進行減損測試。由於管理階層對評估可回收金額之評價模式，涉及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非金融資產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續）

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認列及衡量之流程、方法與假設；取得外部專家針對該現金產生單位中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所出具之評價報告，並評估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客觀性及專業資格；同時採用內部專家協助評估外部專家出具之評價報告，複核選用之評價方法論及關鍵評價假設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是否於個體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張正道

張正道



會計師：

林素雯

林素雯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同開利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六.1及十二	\$83,690	6	\$112,191	9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2及十二	11,737	1	4,935	1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及十二	1,354	-	-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十二	338,845	24	265,028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七及十二	7,200	1	-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五及六.5	549,262	39	381,779	3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554	-	1,1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	12,519	1	31,556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6	-	-	336	-
130x	存貨		232	-	1,475	-
1410	預付款項		16,812	-	35,08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6,928	1	2,91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94,968	7	78,182	7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3,538	-	3,53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28,639	80	918,142	77
1543	非流動資產	四、六.7	-	-	-	-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8	84,801	6	57,235	5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五、六.9及八	183,651	13	190,813	16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	692	-	1,025	-
1840	無形資產	四、五及六.21	10,356	1	16,540	1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606	-	9,551	1
15xx	存出保證金		289,106	20	275,164	2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xxx	資產總計		\$1,417,745	100	\$1,193,30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榆舜



會計主管：楊美慧



同開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六、10及十二	\$211,114	15	\$152,431	13
2110	短期借款	四、六、11及十二	-	-	19,962	2
215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十二	20,521	2	2,740	-
2170	應付票據	四及十二	352,585	25	239,768	20
218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	-	9,331	1
21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五及六、5	802	-	505	-
220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四	24,019	2	17,133	2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五及六、18	194	-	-	-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2	-	-	1,096	-
231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13及十二	2,730	-	3,217	-
2321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4、八及十二	75,997	5	-	-
2322	一年或一年以內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14、八及十二	3,961	-	3,9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1,923	49	450,144	38
2500	非流動負債	四、五、六、13及十二	-	-	2,003	-
2530	遞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13及十二	-	-	143,651	12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4、八及十二	33,309	2	37,271	3
2570	長期借款	四、五及六、21	-	-	28	-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5	18,504	1	17,976	2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906	1	2,700	-
25xx	存入保證金		64,719	4	203,629	17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6,642	53	653,773	55
3100	權益	四、六、16				
3110	股本		605,919	43	524,239	44
3200	普通股		71,217	5	66,347	6
3300	資本公積		-	-	14,381	1
3310	保留盈餘		-	-	745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4,573	1	(34,760)	(3)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84	-	(529)	-
3400	未分配盈餘		(30,890)	(2)	(30,890)	(3)
3500	其他權益		661,103	47	539,533	45
3xxx	庫藏股票		\$1,417,745	100	\$1,193,306	100
	權益合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榆舜



經理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楊美慧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7及七	\$1,458,962	100	\$933,5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18及七	(1,358,829)	(93)	(893,517)	(96)
5900	營業毛利		100,133	7	40,068	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8	(67,239)	(5)	(68,118)	(7)
6900	營業淨利		32,894	2	(28,05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9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065	-	6,2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67)	-	(2,452)	-
7050	財務成本		(7,861)	(1)	(5,73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8及六.19	(3,217)	-	(25,515)	(3)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80)	(1)	(27,471)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1,514	1	(55,521)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五及六.21	(6,501)	-	3,838	1
8200	本期淨利		15,013	1	(51,68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0)	-	1,5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0	-	(2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3	-	21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3	-	1,4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86	1	\$50,202	(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2	\$0.28		\$(1.01)	
9751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榆舜

經理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楊美慧





同開科技五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代 碼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5	3500	3XXX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505,520	\$3,914	\$52,933	\$11,062	\$381	\$45,310	(\$745)	\$-	\$618,375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一)：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19	-	(3,31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4	(36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5,969)	-	-	(25,96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認股權	-	-	(1,752)	-	-	-	-	-	(1,752)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	(51,683)	-	-	(51,68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65	216	-	1,4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418)	216	-	(50,20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865	940	15,166	-	-	-	-	-	29,971
債券接股票權利證書轉換	4,854	(4,854)	-	-	-	-	-	-	-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30,890)	(30,890)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524,239	-	66,347	14,381	745	(34,760)	(529)	(30,890)	539,533
現金增資	81,680	-	24,504	-	-	-	-	-	106,184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二)：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4,381)	-	14,381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529)	529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16)	216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9,634)	-	-	19,634	-	-	-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	15,013	-	-	15,01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0)	813	-	3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573	813	-	15,38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5,919	\$-	\$71,217	\$-	\$-	\$14,573	\$284	\$(30,890)	\$661,10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註一) 民國一〇四年度營運狀況為稅後虧損，故不提列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註二) 民國一〇五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 1,144,340 元及 228,868 元，均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洪翰舜



經理人：呂金亮



會計主管：楊美慧

同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1,514	\$(55,52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022	8,492
攤銷費用	333	2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859)	1,810
利息費用	7,862	5,736
利息收入	(1,358)	(1,9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217	25,5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5	(19)
處分投資利益	(2,628)	(1,688)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4,50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54)	20,47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3,816)	27,41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7,200)	-
其他應收款增加	(492)	(1,022)
存貨減少（增加）	1,244	(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253)	6,64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167,483)	(272,682)
預付款項減少	18,270	12,28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018)	(2,895)
工程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7,781	(573)
應付帳款增加	112,817	26,46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9,330)	-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817	(22,768)
負債準備減少	(1,096)	(20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	297	50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87)	42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	(126)
營運產生流出之現金	(66,569)	(223,554)
收取之利息	1,462	2,002
收取之股利	29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74	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804)	(221,4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30,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9,0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785)	(34,1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85)	(4,9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	(999)
取得無形資產	-	(4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825)	(70,5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8,682	132,43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9,962)	19,962
償還公司債	(76,029)	-
償還長期借款	(3,961)	(3,96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206	2,700
發放現金股利	-	(25,969)
現金增資	106,184	-
支付之利息	(3,992)	(1,58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0,8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128	92,6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8,501)	(199,3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191	311,5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690	\$112,19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榆舜



經理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楊美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續）

工程損益之估計

民國一〇五年度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工程收入合計新臺幣 1,728,487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例約為 98%，對合併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其工程收入主要經營業務為科技廠房、工業廠房及住宅有關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營建工程等，當建造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則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收入，決定完工百分比法完工程度係依照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占該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且合約有追加減預算之情事時將重新評估合約估計成本，並依調整後之總成本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由於其產業特性，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及工程成本認列衡量係收入認列之關鍵要素，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工程損益之估計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工程營造所建立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管理階層有關工程損益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覆核工程合約中的重大條款及條件，並核對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核對合約總成本預算，並針對追加減工程抽核相關文件；以抽樣為基礎選取重大工程之合約已發生成本執行交易測試，並核對相關憑證；依工程別執行分析性程序；重新核算工程收入認列之允當性等。

本會計師亦考量是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臺幣 184,023 仟元。管理階層針對可能產生之減損跡象進行減損測試。由於管理階層對評估可回收金額之評價模式，涉及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非金融資產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續）

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認列及衡量之流程、方法與假設；取得外部專家針對該現金產生單位中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所出具之評價報告，並評估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及專業資格；同時採用內部專家協助評估外部專家出具之評價報告，複核選用之評價方法論及關鍵評價假設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是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 他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103002550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張正道

張正道



會計師：

林素雯

林素雯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三日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十二	\$127,658	8	\$124,104	10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及十二	11,737	1	4,935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十二	1,354	-	1,711	-
119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十二	409,550	26	300,594	24
120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六.5及六.5	662,570	41	450,784	35
1220	其他應收款	四	6,611	-	6,398	1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5	-	369	-
1410	存貨	四及六.6	232	-	1,475	-
1470	預付款項		38,447	2	50,561	4
1476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7,052	1	2,911	-
147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及十二	99,033	6	82,562	7
11xx	工程存出保證金 流動資產合計		30,056	2	29,746	2
			1,394,315	87	1,056,150	83
1543	非流動資產					
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7	-	-	-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8及八	184,023	11	192,259	15
1840	無形資產	四	692	-	1,025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0	10,524	1	16,713	1
15xx	存出保證金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923	1	11,511	1
			208,162	13	221,508	17
1xxx	資產總計		\$1,602,477	100	\$1,277,65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榆舜



經理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楊美慧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四、六、九及十二	\$244,301	15	\$188,021	15
2110	短期借款	四、六、十及十二	49,978	3	19,962	2
215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十二	38,190	3	8,645	1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425,625	26	283,536	2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四、五及六.5	8,583	1	5,86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五及六.20	26,068	2	19,29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1	194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67	-	1,768	-
2310	其他流動負債		2,895	-	3,406	-
2321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之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六、十二及十二	75,997	5	-	-
2322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之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十二及十二	3,961	-	3,9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76,459	55	534,462	42
2500	非流動負債		-	-	2,003	-
2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十二及十二	-	-	143,651	11
2540	應付公司債	四、六、十二及十二	33,309	2	37,27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十二及十二	-	-	2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20	18,504	1	17,97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四、五及六.14	13,102	1	2,73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915	4	203,663	16
2xxx	負債總計		941,374	59	738,125	58
3100	權益	四、六.15	-	-	-	-
3110	股本		605,919	38	524,239	41
3200	普通股股本		71,217	4	66,347	5
3300	資本公積		-	-	14,381	1
3310	保留盈餘		-	-	745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4,573	1	(34,760)	(3)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284	-	(52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0,890)	(2)	(30,890)	(2)
3400	其他權益		661,103	41	539,533	42
3500	庫藏股票		-	-	-	-
3xxx	權益總計		\$1,602,477	100	\$1,277,65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榆舜

經理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楊美慧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6	\$1,771,713	100	\$1,119,8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17	(1,657,934)	(94)	(1,089,227)	(97)
5900	營業毛利		113,779	6	30,648	3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17	(78,867)	(4)	(82,945)	(8)
6900	營業淨利 (淨損)		34,912	2	(52,297)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8				
7010	其他收入		2,030	-	6,03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97)	-	(3,075)	-
7050	財務成本		(9,124)	(1)	(6,19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91)	(1)	(3,230)	-
7900	稅前淨利 (淨損)		21,521	1	(55,52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四及六.20	(6,508)	-	3,844	-
8200	本期淨利 (淨損)	十四	15,013	1	(51,68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0)	-	1,5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0	-	(25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3	-	21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73	-	1,4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86	1	\$(50,202)	(5)
9750	每股盈餘 (元)：					
9751	基本每股盈餘	六.21	\$0.28		\$(1.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淨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洪渝舜



經理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楊美慧



同開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代 碼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5	3500	3XXX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505,520	\$3,914	\$52,933	\$11,062	\$381	\$45,310	\$ (745)	\$-	\$618,375
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一)：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19	-	(3,31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64	(36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5,969)	-	-	(25,96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認股權	-	-	(1,752)	-	-	-	-	-	(1,752)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損	-	-	-	-	-	(51,683)	-	-	(51,68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65	216	-	1,4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418)	216	-	(50,20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865	940	15,166	-	-	-	-	-	29,971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4,854	(4,854)	-	-	-	-	-	-	-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30,890)	(30,890)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524,239	-	66,347	14,381	745	(34,760)	(529)	(30,890)	539,533
現金增資	81,680	-	24,504	-	-	-	-	-	106,184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二)：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4,381)	-	14,381	-	-	-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529)	529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16)	216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9,634)	-	-	19,634	-	-	-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	15,013	-	-	15,01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0)	813	-	3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573	813	-	15,38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5,919	\$-	\$71,217	\$-	\$-	\$14,573	\$284	\$ (30,890)	\$661,1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翰爵



經理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楊美慧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1,521	\$(55,52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884	9,654
攤銷費用	333	2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859)	1,810
利息費用	9,124	6,190
利息收入	(1,062)	(1,5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31	(19)
處分投資利益	(2,628)	(1,688)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4,50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57	29,42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8,956)	(5,75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5)	-
存貨（增加）減少	1,243	(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253)	6,64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211,786)	(316,6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114	12,04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41)	(2,869)
工程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11)	(5,34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9,545	1,21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42,090	16,14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695	(27,7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101)	(20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2,718	5,86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0)	47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	(126)
營運產生流入之現金	(91,371)	(327,951)
收取之利息	1,073	2,31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92	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006)	(325,5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471)	2,2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47)	(5,1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	1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12)	(2,153)
取得無形資產	-	(4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862)	(5,5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6,280	153,02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016	19,962
償還公司債	(76,029)	-
償還長期借款	(3,961)	(3,961)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367	2,700
發放現金股利	-	(25,969)
現金增資	106,184	-
支付之利息	(5,247)	(2,74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0,8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610	112,1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12	2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54	(218,7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104	342,8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658	\$124,1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洪榆舜



經理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楊美慧



附件六、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小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減):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5 年度	(439,979)
加(減): 105 年度稅後淨利	15,012,849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14,572,870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01,285)
可供股東紅利分配盈餘合計	13,071,585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21 元)	12,905,3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6,255

董事長: 洪榆舜



經理人: 呂金晃



會計主管: 王湘芸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評估程序) 二、交易價格評估參考依據： (一)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四條(評估程序) 二、交易價格評估參考依據： (一)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酌修文字。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交易流程： (一)..... (三)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交易流程：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交易流程： (一)..... (三)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交易流程：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	1.修正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之定義文字。 2.放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u>，<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	1.修正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之定義文字。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訂調整公告申報標準，並調整款項順序。 3.明定公告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	--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二、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三、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四、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五、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七、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八、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九、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十、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十一、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十三、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四、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五、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十六、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十七、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十八、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十九、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二十、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二十一、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二、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 二十三、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二十四、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五、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二十七、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二十八、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九、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三十、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一、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十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十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三十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十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十六、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三十七、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三十八、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三十九、J305010 有聲出版業。
四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捌億肆仟萬元整，分為參億捌仟肆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玖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共計玖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應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已發行股票換發大面額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於需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將股票事務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股務代理機構代理。公司股務事項如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時，股東向公司洽辦股務事宜，即向受託股務代理機構洽辦。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發生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原委託者不在此限；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部份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

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股東會之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股東會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時間、場所、出席股東代表股數、主席姓名、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及決議方法，並於本公司存續期間中永久保存。股東會之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五人，選任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一定成數，其規定成數之計算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重大事項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行使職權應依法令、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並應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輔弼之。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其授權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或選任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每年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並授權董事會依各董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自行訂定給付標準。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一人，其職稱為總經理。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辦理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有餘額，則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狀況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第三十一條：各年度盈餘分配案中有關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方式，得採發行新股與發放現金兩種方式辦理，其兩種方式分別之比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予以規劃擬定。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百分之二十。但依前述規定之最低成數所規劃之擬分配現金股利的每股金額不足新台幣零點五元時，得由董事會視當時狀況酌情變更配發方式，不受前述應分配現金股利最低成數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員工酬勞之分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員工受配員工酬勞之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會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三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其相關人員及本公司財務業務之主辦人員或其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九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作成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述之規定。前述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

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股東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條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八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議案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九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二十條：就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與原提案不相併存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提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二條：股東會所排定之議程如未能於一次集會中進行完畢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以內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第二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04 年 7 月 23 日訂定

104 年 8 月 07 日修定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在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員工，經提報本公司董事長同意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受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第五條：員工受讓股數之訂定

本公司考量員工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標準，訂定員工可認購之股數，並呈報董事長核決之。

第六條：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及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換價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times$ (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div$ 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第十條：其他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並落實資訊公開，茲訂定本作業處理辦法。

第二條(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的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評估程序)

一、交易價格決定方式：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應參考當時之股價、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決定之。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轉換公司債，應依當時之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權，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之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或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等議定之。
- (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交易價格評估參考依據：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予以評估外，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進行評估作為參考依據：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承辦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1)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2)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3)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4)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5)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6)海內外基金。
 - (7)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8)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9)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10)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款(一)及本款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1)或(2)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四條一之(二)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評估方式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3. 本公司依前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下列 4. 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前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列之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1)款及第(2)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三、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本公司除與關係人交易外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有價證券及其他資產等，符合本程序第六條規定應申報公告標準，及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其合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由總經理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所訂之契約總額限度內全權決行，事後呈報最近期董事會交易情形。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四條二、(二)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且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 第(一)(二)款外之其他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公司授權辦法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 (一) 長短期有價證券：管理部。
- (二) 不動產：管理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 (三) 其他固定資產：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 (四) 會員證：管理部。
- (五) 專利權等無形資產：管理部。
- (六) 衍生性商品：管理部。
- (七)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管理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交易流程：

- (一)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除下列規定外，依內部控制制度中固定資產循環、投資循環及其他相關管理辦法之規範辦理。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三)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交易流程：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

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中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4.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七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

一、本公司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投資額度，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個別投資額度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除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者外，投資個別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且投資有價證券合計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子公司投資之總額及個別額度限額同本公司之規範。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比照本公司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該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違反處理程序之處罰)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處理程序之規定致公司權益受損或因違反法令規定受處罰時，將提報董事會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十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如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五、本公司如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包含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 六、本公司如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對於本處理程序中各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七、本公司如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對於本處理程序中第四條之二（二）4.（2）之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八、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一條（施行日期）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如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後，將此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如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此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附錄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日期：106 年 04 月 28 日

職稱	戶名及法人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	佔發行總股份%
董事長	通華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榆舜	3,025,168	4.77%
副董事長	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儀潔	558,000	0.88%
董事	陽明春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乃榮		
董事	梁興盛	3,190,322	5.03%
董事	劉文傑	665,140	1.05%
獨立董事	林昇聖	0	0.00%
獨立董事	張松政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7,438,630	11.73%
監察人	高劉銘	513,466	0.81%
監察人	詹炯淵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513,466	0.8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3,371,937 股
 全體董 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069,755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06,975 股
 全體董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